

處理指稱不當行為的流程圖

對兒童或易受傷害成人的指稱不當行為被懷疑或舉報。
(若事件嚴重，並懷疑涉及刑事成分，
應向警方或政府部門舉報。)

牧區防護主任及主任牧師向教省防護統籌員
匯報指稱不當行為事件。
教省防護統籌員向該牧區派出一個防護事件小組。
將於七十二小時內完成初步調查，並提交表格D。

防護事件小組展開調查。

教省防護統籌員把有關調查通知教區主教。
(若事件嚴重，應向警方或政府部門舉報。)

- 防護事件小組作出結論
- 確認的不當行為；或
 - 不合適行為；或
 - 虛假指控；或
 - 指控不足以構成不當行為或虐待；或
 - 事件不明

- 主任牧師決定跟進行動計劃
- 調解
 - 就事件的跟進行動
 - 對各方的牧養關懷
 - 若有傳媒查詢，決定回應方式
 - 保存紀錄

上訴 (如有的話)

教省防護統籌員電話：
+852 6054 5456

緊急電話 999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平等機會委員會	2511 8211
防止虐待兒童會	2755 1122
護苗基金	2889 9933
風雨蘭	2375 5322
東華三院芷若園	18281
明愛朗天計劃	
—共同對抗性侵犯	3104 1331
明愛曉暉計劃	
—性侵犯綜合輔導服務	2649 9900
和諧之家	
24小時婦女求助熱線	2522 0434
MAN男士熱線	2295 1386
小白兔心聲兒童熱線	2751 8822

與香港聖公會有關連的服務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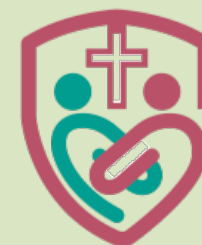
聖雅各福群會	2574 5201
香港聖公會輔導服務處	2713 9174
聖約翰座堂輔導服務	2525 7207 / 2525 7208



香港聖公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防護政策

處理指稱不當行為
程序概覽



關心 防護
Safeguarding
We Care



香港聖公會防護政策委員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6樓

電話: +852 6054 5456 傳真: +852 2521 2199

電郵: safeguarding@hkskh.org

網址: safeguard.hkskh.org

8.1 所有個案當注意的事宜

教省防護統籌員、主任牧師和牧區防護主任的姓名和聯絡資料，應藉由張貼於告示版或在網站列出等方式，讓公眾清楚知道，以便作出舉報。

以下程序提及的任何負責人或聖品若被懷疑施虐，將不得參與程序，並須委任一名代理人取代其位置，而該名代理人的工作將由有關負責人或聖品的上司監督。

如指稱的虐待或不當行為（不論性質）涉及教會職員或義工，為符合受害人及其他兒童／易受傷害成人的最大利益，應暫停該人參與任何事工，直至證明其清白為止。儘管如此，「證明有罪之前是清白」的原則仍然生效，所以在投訴被裁定成立之前，不應作進一步的紀律行動。

雖然有關職員或義工被暫停事工，仍應向其提供牧養支援。防護事件小組應儘速行動，搜集相關事實，以決定投訴是否有理據，或只屬誤會，從而避免時間過長卻難以解釋的事工暫停情況。

適用於所有個案的程序

由指定人員接收投訴和防護事件小組

被投訴人	接收投訴指定人
教省法律顧問	大主教
教省防護統籌員	大主教
大主教	教省法律顧問或教省防護統籌員
教區主教	大主教或主教院
牧師或會吏	被投訴人隸屬的教區主教
牧區防護主任	主任牧師
牧區職員、義工或成員	牧區防護主任 或 主任牧師

由於投訴人或提供消息的人未必清楚知道以上安排，當牧區收到投訴或資料後，應盡快在保密情況下，把投訴或資料轉交至指定人員。

在以上情況下，應由上述指定接收投訴的人士委任防護事件小組的成員，而其中一名成員將被委任為小組的組長。小組成員可來自調查委員會的成員，以及其他被認為合適的人。涉及投訴的人不可以成為防護事件小組的成員。

防護事件小組應盡快通知投訴人，調查已經展開。

牧區內的投訴

在牧區層面，觀察到可能有虐待事件發生的人或投訴的接收人（視乎情況）須盡快通知牧區防護主任。若投訴是指向牧區防護主任，投訴則應向主任牧師作出。主任牧師亦應馬上接獲通知。主任牧師和牧區防護主任應盡快向教省防護統籌員匯報事件，徵詢意見。教省防護統籌員將委派防護事件小組展開調查。教省防護統籌員在收到投訴後，應盡快通知投訴人，調查已經展開。

8.2 調查階段

優先考慮當事人的即時安全

當觀察到或收到初步懷疑虐待事件，首要考慮的，是觀察者或收到投訴的人（視乎情況）應確保所有牽涉在內的人士安全。

應該謹慎考慮和處理應有多少人在場聆聽匯報的事件，從而減少指稱受害人可能承受的壓力。指稱受害人需覆述事件經過的次數，亦應盡量減少。

若事件有刑事成分，或當事人的安全受威脅，教會應建議指稱受害人盡快報警求助。

防護事件小組須認真和不偏不倚地對待所有投訴。在調查和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應向所有相關人士提供合適的支援。在保護受害人，以及尊重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之間，應取得合適平衡。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十分重要。當受害人的即時安全和保護得到確保後，應充分考慮被指控的對象的權益，但受害人的福祉，必作優先考慮。應該跟從附件B所列回應有人作出虐待指控的指引。

所有指控，以及各方人士的身分和個人資料，必須嚴格保密。只有直接參與的人，方可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下獲提供被視為必須的資料。此保密原則對受害人及被指控人的安全和保護，至關重要。

牧區防護主任 及主任牧師聯絡